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04年10月28日非屬系所院級院務(中心)會議通過，校長104年11月2日核定，送人事室備查
107年4月13日106學年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5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108年12月05日108學年第1學期兩中心聯席會議通過、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第四條 兩中心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第五條 兩中心初聘專、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初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二、辦理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中心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由中心辦理校外審查。校外審查結果提中心教評會審查再提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兩中心兼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中心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限辦理，得由

各中心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出。

二、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服務於公立學校及擔任公職者，應檢附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經各中心教評會初審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者，各中心教評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停聘與解聘須經各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者，各中心教評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且無「不得申請升等」之事實者。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兩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發行）之代表作一篇（本）及

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之參考作至少三篇。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代表作五年內)，發表（發行）之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正式出版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送審之著作篇數，除代表作外，其參考作篇數，申請升等教授至少需五篇，副教授至少需有四篇，助理教授至少需三篇。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期刊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並需於一年內出版。如未能於一年內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並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但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兩中心得另訂升等資格條件。
- (三)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二、教學：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評鑑項目最後得分(不含權重)除以二，再乘百分之七十後核予成績。

三、輔導及服務：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最後得分(不含權重)再乘百分之三十後核予成績。

四、教師所得之「教學」成績及「輔導及服務」成績合計為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須達七十分。

第十三條 兩中心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最低門檻如下：

一、須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

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七個學期或第三個學期起提出申請升等及教師證書。

- 二、申請升等所需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三、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發行）之代表作一篇（本）及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之參考作至少三篇。
- 四、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教師所有送審著作，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五、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教授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 六、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代表作五年內）發表（發行）之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正式出版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篇數教授至少需五篇，副教授至少需有四篇，助理教授至少需三篇，講師至少需三篇，並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七、前款規定所發表的論文中，申請升等教授至少要有三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並至少有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副教授發表論文至少要有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並至少有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

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助理教授發表論文至少要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並至少有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講師發表論文至少要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5-year impact factor)。

八、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院受理審查截止日時，ISI 所公布 JCR 計算五年內平均值為準(5-year impact factor)，惟若該期刊尚無五年內平均值，則以 ISI 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

九、通過本院專門著作外審及格。

第十四條 兩中心教師辦理著作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四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所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如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經中心教評會初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八月二十日（二月二十日）前將其升等代表作、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審查。

三、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複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辦理校外審查。

四、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代表作、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應於十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十五條 院級辦理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 一、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應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為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 二、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 三、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並說明理由以供參考。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四、送審過程中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應駁回其申請。
- 五、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二者送審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送審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送繳資料。以美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上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覽前應通知學校，由院、校各秘密遴聘審查委員三人至展覽現場評分，三位評審中有二位所評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非屬系所院級 教師升等審查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經 104.10.28.104 學年度第 1 次非屬系所院級院務(中心)會議通過

考評項目	考評 成績 配分 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評分數	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分
教學(A)	70%				
輔導級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備註：

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之採計項目為「教學」及「輔導及服務」，換算公式為：

「教學」70% (上限 200 分)：分數 $\div 2 \times 70\%$ =實得分數；

「輔導及服務」30% (上限 100 分)：分數 $\times 30\%$ =實得分數。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佔 7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作等資料一併送交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